采购包：2026年卡口安保值守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6年卡口安保值守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113-SZHY-C2026-0002

甲　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13号

联系人：沈跃明

电　话：0512-65685220

乙　方（采购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苏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城司路1199号3幢-1101

联系人：李大文

电　话：18352417349

代理机构：苏州厚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吴中区东山镇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JSZC-320506113-SZHY-C2026-0002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2026年卡口安保值守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6年卡口安保值守服务的服务工作。

2、服务时间：一年，自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通知（若有）。

注：以上等文件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成立在后的文件的效力为优先。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渣土、泥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遏制渣土车违法行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秩序，并同时做好旅游旺季道路秩序维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以及完成各节点安保任务，现拟采购2026年度卡口安保值守服务，安保力量主要投入在东山3个卡口，24小时执勤值守。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内容：协助采购单位 24 小时执勤值守，重点协助开展渣土车日常管理、车辆人员盘查，进一步加强渣土、泥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遏制渣土车违法行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秩序，并同时做好旅游旺季道路秩序维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以及完成各节点安保任务。

2、保安队长及保安员要求：

2.1.保安队长 3 名，性别：男性，身高 1.7 米以上，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年龄 50 周岁以下，有保安证。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能吃苦耐劳。

2.2.保安员 24 名，性别：男性，身高 1.7 米以上，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年龄 50 周岁以下，有保安证。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能吃苦耐劳。

3、上岗时，挂牌上岗，应当穿着规范的工作服，不得佩戴饰物，工作服饰应当保持整洁；非因公务行为不得穿着工作服饰。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

4、上岗期间，无脱岗、漏岗，无在岗抽烟、饮酒、闲聊、吃东西、玩手机 等违反执勤规定的行为，不从事有偿服务，不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

5、保安人员工作时应当保持仪表整洁、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盛气凌人、态度粗暴、举止失范。

6、所有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不准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7、所有保安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备案；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登记为准）。

8、上班时间 24 小时上班（早班 07:00-15.00；中班 15:00-23:00，晚班 23:00-7:00），具体以甲方（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9、成交单位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计划并上报采购单位。

10、成交单位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11、其他说明：

11.1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单位应当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成交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单位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不对成交单位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和伤害的，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2 成交单位在重大活动、专项活动、应急演练、政策调整等活动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对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的临时调整，以确保完成任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3 成交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并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单位。

11.4 项目实施中所涉及工具、设备、消耗品等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5 卡口服务人员的伙食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工作餐，不承担任何餐费及伙食补贴。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2565000）。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有内容人工、交通费用、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管理服务，按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合同款=合同金额/4*3 个月-每季度考核扣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自服务期开始后，乙方每完成一个季度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

（2）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权力及义务：

1、甲方权力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维修所需的工具，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2、乙方权力及义务：

（1）乙方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的损失及赔偿金由乙方负担，且甲方依据事故性质及危害，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火灾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5）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6）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7）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须向监管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事项：

1、乙方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备案。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考核细则（暂行版）

说明：鉴于本项目合同签订时业务场景难以完全预见，本考核细则(含附件)作为暂行试行版本。暂行期间，如遇业务流程或政策变化或实际管理方式变化，甲方在不降低原服务标准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具体考核细则做适应性调整或补充。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自我评分	考核得分
1	每天上岗不低于 27 人次，27>人次≥22 每次扣 3 分；低于 22 人次不得分。	8		
2	在工作时间内，看小说，吃早餐、打牌、脱岗、串岗、睡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次扣 0.5 分。	9		
3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工作时间无扎推闲聊，不得顶撞、不打瞌睡，不消极怠工，不打架闹事，不做任何与岗位无关的事。（扣 3--9 分，扣完为止）	9		
4	更换人次应提前通知采购单位。未按要求通知采购单位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9		
5	文明礼貌，主动服务，（未按扣 1 分）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不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如有扣 3 分）。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私自拿财物，如有违反情节严重的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如有扣 6 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6	队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队容风纪的规定，保持队容严整，养成守纪律、有礼节、着装整齐、举止端庄的好作风，上岗时，挂牌上岗，穿着规范的工作服，不佩戴饰物，工作服饰保持整洁；非因公务行为不穿着工作服饰（未按扣 3 分）。保持工作场所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井然有序。（未按扣 2-6 分），累计扣完为止	9		
7	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渣土车日常管理、车辆人员盘查、应急处突、旅游旺季道路秩序维护。（未按扣 3-6 分，累计扣完为止）	9		
8	服务人员 24 小时执勤值守，具体工作班次、人次及岗点安排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执行（未按扣 3-6 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9	不得泄露采购单位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未按扣 3-6 分，累计扣完为止）	8		
10	爱护公共设施，对物品进行必要的保护（未按扣 2 分），因保管、使用不当，损坏通讯设备、技防器材的，损坏的设备按价值赔偿。（未按扣 3--6 分，累计扣完为止）	9		
11	服务人员在值勤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发现可疑情况必须果断处理，及时汇报。处置问题要有结果，并有记录。（扣 3--10 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总计		100		
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季度考核扣款=季度考核费总额 x(90-季度考核得分)/100)(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